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營隊活動公約-

壹、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營隊活動設計,應符合學校規定且不得逾越善良風俗。
- 二、營期中禁止有酗酒、抽菸、竊盜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遊戲。
- 三、營隊期間請告知學員與工作人員恪遵必要之生活禮儀,以維校譽。
- 四、系學會及社團所承辦之營隊,應經系主任及社團輔導老師同意後始得申請辦理,活動期間須接受營隊輔導老師之監督。

貳、場地器材部分

- 一、為輔導各學系學生會或社團辦理各類研習活動時,應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,於營隊期間需支付場地費、住宿費及音控人員加班費等。
- 二、各營隊借用場地(含宿舍場地)辦理活動時,得事先前往檢視並不得複製鑰匙,並於活動結束 後即時將教室內桌椅復原並歸還所借器材,教室內各項設備,不得任意搬離或變更其用途,亦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佔用,如有人為因素破壞,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三、應遵守各館舍使用規定,不得隨意毀損各公共區域水、電、瓦斯等設施或私接電源。
- 四、請各營隊不得在地板上或在教室牆壁上張貼宣傳物品,亦不得使用泡棉雙面膠張貼物品,活動中保持場地整潔並嚴禁在教室內烹飪食物及夜宿,活動時應注意秩序維護、勿喧嘩,以免影響他人權利。
- 五、請愛惜公物,損毀公物須負照價賠償之責任。
- 六、各教室、場地使用需依申請按時歸還(或開關),管理權責單位(總務處)將派員前往巡查, 以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情形,且配合節能政策,離開教室應及時關閉燈光、冷氣等電源,若有 違規,管理權責單位得強制執行。
- 七、營期第一天所需之指引地標,須事先送課外組審查核章,並於地標上註記營隊名稱及張貼日期, 於報到時間結束後,應立即自行除去,若有逾期未除去情形,每張地標罰款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參、校園安全部分

- 一、不得攜帶違禁品(如:盜版品、色情物品、凶器、檳榔、毒品以及槍砲彈藥…等)及易燃物品。
- 二、不得於校內各場地辦理烤肉等活動及不得使用營火、火把等器材。
- 三、營期中若遇強烈颱風、地震…等天災,以及重大疫病(如 H1N1 新型流感)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,學校得強制停止課程及活動,以維護各人員之人身安全。
- 四、營期中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,並請妥善保存以免遺失,本校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
肆、宿舍部份

一、請各梯次營隊借用宿舍辦理活動時,應事先前往檢視並不得複製鑰匙,活動時應告知學員遵守 住宿生生活公約規定,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所借物品準時歸還,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佔用,如有 人為因素破壞,應負賠償之責。

凡未遵守以上規定及違反住宿生活公約者,則列入各系學生會及社團平日評鑑考核, 且影響年度經費補助,及爾後營隊借用場地之依據。

營隊活動名稱: 營隊活動日期:

總召系級姓名: 營隊輔導老師:

中華民國年月